

# 在後？在前？(二)

馬太福音 20:24-28

莊劉真光 師母

## 前言

耶穌第三次預言祂的受難，一方面顯明這是出於神的旨意和計劃，另一方面也顯明祂自己是完全順服父神的旨意，甘願成為僕人，成為「在後」的。然而雅各和約翰卻立即向耶穌提出請求，追求榮耀和權位。不但他們是如此，其餘十個門徒聽見了也惱怒他們，所以耶穌就叫了全部十二個門徒來給予教導。事實上，在耶穌第二次預言受難之後，門徒就彼此爭論誰為大，耶穌就曾給予類似的教導（可 9:34-35），只是門徒還是不明白，仍然爭奪「在前」。耶穌就再次以自己的榜樣來教導他們。

## I. 門徒必須成為「在後的僕人」(20:24-27)

### 1. 其餘門徒的惱怒 (20:24)

### 2. 耶穌的教導 (20:25-27)

#### A. 外邦人錯誤的價值觀 (20:25)

#### B. 門徒應當有的正確價值觀 (20:26-27)

##### 1). 藉著作僕人成為大 (20:26)

##### 2). 藉著成為奴隸而為首 (20:27)

## II. 耶穌成為「在後的僕人」之榜樣 (20:28)

### 1. 「正如」表明耶穌使用祂自己成為「作僕人服事」的榜樣

### 2. 「人子」來的目的 – 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「服事人」

### 3. 耶穌作僕人服事的工作 – 將他的生命捨了，為許多人作贖價

#### A. 將他的生命捨了

#### B. 「贖價」

#### C. 「為許多人」

## 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### 1. 耶穌為門徒立下「作僕人服事」的超然榜樣。祂本有神的形象，卻取了奴僕的形象，在地上執行祂僕人的服事，以至於死，因為這是神差祂來的旨意 (腓 2:6-8)

### 2. 耶穌順服父神的旨意，無私的自願將自己的生命捨了，代替許多人成為贖價，使他們從罪和死亡中得釋放，得著更新的生命，以至他們能夠效法耶穌而活出完全自我犧牲的「對神的順服」與「對人的服事」

### 3. 門徒作僕人的服事，一方面是「神的」僕人，強調對神的「忠心」，但另一方面也是「彼此」的僕人，強調對彼此的「服事」。唯有如此才能夠在神的國中為大，為首。

## 討論問題：

### 1. 請省察自己的價值觀，到底是受世界的影響，還是受耶穌所教導門徒的價值觀所影響？

### 2. 請討論如何在教會中參與作僕人服事？

### 3. 請討論怎樣才能效法基督那樣完全自我犧牲的順服神而服事人？